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湛江市 2012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 2012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0.470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1394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4704		0.4704		
	(一) 农用地						
	其中	耕 地					
	(二) 建设用地		0.3310		0.3310		
	(三) 未利用地		0.1394		0.1394		
批次城镇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百姓村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地块一)			0.1062		交通运输用地	
	百姓村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地块二)			0.0806		住宅用地	
				0.0943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0.1749		
	百姓村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地块三)			0.1893		住宅用地	
	合计			0.4704		其中交通运输用地 0.2005 公顷, 住宅用地 0.2699 公顷。	

二、征收土地方案

(湛江市 2012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赤坎区南桥街道			
		村	百姓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田				
		旱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林地					
	坑塘水面					
	建设用地		0.3310	98.4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1394	98.40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 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0.4182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3.17 万元		
	鱼塘设施和鱼苗	/		
征地总费用		69.8756 万元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48.545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	
安置 途径	货币安置	将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被征地村委会，由其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		
	征地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按粤府办〔2010〕41号文执行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该批次用地作为留用地返拨给被征地单位，因此不再安置留用地。			

填表人：李洪权

负责人：沈建辉